

三原县 2026 年建制村通双车道、通村公路完善工程 设计服务

设计合同

甲方：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

乙方：陕西嘉至公路设计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

甲方：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

乙方：陕西嘉至公路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三原县 2026 年建制村通双车道、通村公路完善工程设计服务》中标通知书要求，由乙方完成《三原县 2026 年建制村通双车道、通村公路完善工程》施工图设计。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名称、阶段、规模及设计内容

- 2.1 工程名称：三原县 2026 年建制村通双车道、通村公路完善工程
- 2.2 阶段：施工图设计
- 2.3 工程规模：三原县 2026 年建制村通双车道工程，共计 5 条 5.395 公里；三原县 2026 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，共计 20 条 29.22 公里。

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

合同履行时间（期限）：60 日历天，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。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展本项目工作通知后，在合同履行时间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（4 套）及预算文件（2 套）及全部电子版文件。

第四条 勘察设计取费及支付

4.1 依据三原县 2026 年建制村通双车道、通村公路完善工程设计服务中标通知书，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费共计为 RMB¥843580 元（大写：捌拾肆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）。

分项项目设计费用明细表

序号	分项项目名称	金额（元）
1	三原县 2026 年建制村通双车道工程	285000.00
2	三原县 2026 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	558580.00
费用合计：843580.00 元（捌拾肆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）		

4.2 按照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经甲方对该项目组织验收并达到合格（符合国家、行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）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%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5.1 甲方责任

5.1.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5.1.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。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工程设计费用。

5.2 乙方责任

5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进行设计、按合同规定的内容、时间、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。

5.2.2 乙方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，由于乙方编制文件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5.2.3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编制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。

5.2.4 乙方交付编制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由甲方组织的编制文件评审，

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

6.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6.2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（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）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7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7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7.3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，合同即生效；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。

甲 方：三原县农村公路管理站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乙 方：陕西嘉至公路设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：

或

委托代理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